

再 審 申 請 人 邱○○

再審申請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8700913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為輕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北投區，於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24 日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以 98 年 4 月 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830930410 號函送本府社會局複核，經本府社會局審認再審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乃以 98 年 4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4950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8 年 4 月 17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830930400 號函轉知再審申請人。該轉知函於 98 年 4 月 22 日

送

達，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8 年 4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8 年 7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870091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8 年 7 月 24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前揭本府訴願決定，於 98 年 9 月 18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刻由該院審理中。嗣再審申請人猶不服前揭本府訴願決定，於 98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按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之訴願決定，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 30 日內，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為訴願法第 97 條所明定。經查，再審申請人業就本府 98 年 7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870091300 號訴願決定，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並由該院審理中，再審申請人於 98 年 10 月 21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時，前揭本府訴願決定尚未確定，再審申請人據以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